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乡村振兴选派经费
2	检察院定额运转经费
3	检察绩效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乡村振兴选派经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58]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.76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.76	
	上年结转		0.00	
	其他资金		0.00	
年度目标	申请财政资金2.76万元,用于我院1名乡村振兴选派人员补助,保障其日常生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选派人员人数	1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27600元/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不适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扶贫选派人员日常生活,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程度	成效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不适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精准帮扶,带动农民致富增收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院定额运转经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55]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96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96.00	
	上年结转		0.00	
	其他资金		0.00	
年度目标	申请142.2万元,保障我院日常水电费缴纳、购买办公耗材、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,确保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务用车数量	9辆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及时拨付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≤142.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较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较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我院办案效率	
	持续保障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	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3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绩效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58]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3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7.2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7.20		
	上年结转	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年度目标	申请130万元,保障我院2025年度77人检察绩效考核奖励正常发放,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,切实保障检察院人员队伍稳定,维护检察院执行工作秩序,实现办案工作整体质效的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绩效发放人数	≥77人
		质量指标	绩效核算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绩效核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13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检察队伍人员工作积极性	成效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办案质量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获得绩效职工满意度	≥90%